

肇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5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广东省城乡垃圾处理条例》和《肇庆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制度的实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培养全校师生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设文明绿色校园，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垃圾分类处理机制，着力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创建文明、绿色、环保的育人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全员参与、协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是涉及学校办学、师生生活的大事，需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分工责任，各二级单位落实管理教育责任。

（二）完善机制，规范管理。综合运用宣传教育、激励引导、检查督导等措施，积极探索学校主导、部门主动、师生主力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源头减量，系统治理。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调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生活垃圾分类界定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具体分类如下：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能变卖的垃圾。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纽扣电池、废墨盒、废日光灯管、废电器、电子产品、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蚀性垃圾，包括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以及家庭产生的花草、落叶、骨骼内脏、菜梗菜叶、果皮、果壳、残枝落叶、剩菜剩饭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布、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等。

四、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及要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四分法”，即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垃圾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厨余垃圾容器为绿色，其他垃圾容器为灰色。具体区域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放置。学校垃圾分类容器按照以下标准配置。

（一）办公区域：在一楼适当位置或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设置一个收集点，每个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一个。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室内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具体视空间、人数和工作需求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户外：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桶按人数、投放量合理配备。

（三）食堂：需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

（四）教学楼：在一楼适当位置或主要出入口设置一个收集点，每个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一个，每个办公室可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学生宿舍区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棚），根据每个宿舍区住宿的学生人数，分别设置一定数量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六）分区域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该容器应放置在有监管条件的地方。

五、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

（一）可回收物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翻拣、拿走可回收物。

（二）食堂厨余垃圾由后勤管理处膳食服务中心或外包食堂承包单位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其他厨余垃圾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三）有害垃圾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统一收集，清运至政府设立的垃圾中转点或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焚烧生活垃圾，违者按照肇庆市相关规定处理。

（六）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要严格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学校实际要求和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规范收集、清运和处理各类生活垃圾。

六、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一）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和各二级学院要多渠道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让师生员工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处理的意义，自觉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规范投放各种垃圾。

（二）学校所有师生员工及其亲属、保洁人员应熟知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人人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后勤管理处、学校物业服务承包公司应定期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三）师生生活宿舍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规范投放各类生活垃圾，以便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一）后勤管理处负责按相关要求做好各类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维护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并按相关要求汇总、上报。

（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由学校监察处负责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成立督导组，定期检查、督导师生员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对不按指引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